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 5,642,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江大健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675,675 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558,558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117,117 股。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到股东浙江大健康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642,401股
持股比例	1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642,4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7,558	0.9982%	2024/6/28~ 2024/9/27	13.14-14.88	2024年6月5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75,67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8,55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7,117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期限届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该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自睿昂基因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睿昂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2)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3) 在本单位所持睿昂基因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睿昂基因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经营期限届满而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